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3: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方骥柠。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及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张君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提请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3)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5)发行股份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6)股份锁定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7)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8)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9)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0)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4)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5)股份锁定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是否异常波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均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9:30至11:30,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9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电子邮箱:002859@zjj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			
2.02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3)发行对象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5)发行股份数量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6)股份锁定期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7)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8)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9)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0)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5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6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7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4)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			
2.18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5)股份锁定期	√			
2.19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是否异常波动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3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控股子公司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新材或目标公司)

● 前次增资进展:2025年9月,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达成初步协议,拟由建信投资认购雪天新材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认购雪天新材新增注册资本31,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信投资及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建信投资拟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产)组建产品建泽十五期债转股投资计划(契约型基金,以下简称建泽计划)参与雪天新材增资,并在新的增资协议中约定解除前述出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天新材注册资本仍为88,150万元。

● 此次增资金额:雪天新材此次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投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衡东浦鑫国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国投)和建泽计划,上述投资者每认缴1元注册资本应缴付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元。其中中邮投资拟认缴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农银投资拟认缴的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衡东国投拟认缴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建泽计划拟认缴的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雪天盐业此前持有雪天新材51%股权,此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4,000万元,认购雪天新材新增注册资本12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雪天新材注册资本将达到331,150万元,雪天盐业认缴出资总额将达到169,000万元,雪天盐业持有雪天新材的股权比例仍为51%,雪天新材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雪天新材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中邮投资、农银投资、衡东国投和建泽计划,上述投资者每认缴1元注册资本应缴付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元。其中中邮投资拟认缴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农银投资拟认缴的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衡东国投拟认缴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建泽计划拟认缴的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公司此前持有雪天新材51%股权,此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4,000万元,认购雪天新材新增注册资本124,000万元。

2025年9月,公司曾与建信投资达成初步协议,拟由建信投资认购雪天新材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认购雪天新材新增注册资本31,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信投资及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建信投资拟与银河资产组建产品建泽计划参与雪天新材增资,并在新的增资协议中约定解除前述出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天新材注册资本仍为88,15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雪天新材注册资本将达到331,150万元,雪天盐业认缴出资总额将达到169,000万元,雪天盐业持有雪天新材的股权比例仍为51%,雪天新材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KA8KPN8C

4.法定代表人:杜春野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401

7.经营范围: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26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9.股东情况: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10.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无

1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中邮投资成立于2026年3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中邮投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8,159.78	186,820.67
总负债	186,172.72	175,197.22
净资产	11,987.06	11,623.45
营业收入	1,924.82	3,557.28
净利润	516.71	876.23

12.经查询,中邮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4.法定代表人:许多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118幢7层701、702、703、8层、9层、10层北侧,1-141幢23层

7.经营范围:(1)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2)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3)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4)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5)发行金融债券;(6)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7)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8)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9)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7年8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9.股东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10.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无

1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28.01	1,322.77
总负债	898.01	923.13
净资产	429.99	399.63
营业收入	46.07	62.31
净利润	30.31	42.95

12.经查询,农银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衡东浦鑫国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衡东浦鑫国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4MA4Q83GF4C

4.法定代表人:刘阳

5.注册资本:8,000万元

6.注册地址: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三楼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9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9.股东情况:衡东县财政局100%控股

10.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无

1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7.48	85.86
总负债	25.17	23.59
净资产	62.31	62.27
营业收入	0.50	1.11
净利润	0.05	0.23

12.经查询,衡东国投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建泽十五期债转股投资计划

1.公司名称:建泽十五期债转股投资计划

2.公司性质:契约型基金

3.股东情况:建信投资持股50%,银河资产持股50%

4.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无

5.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建泽计划成立于2026年8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建泽计划的两个合伙人建信投资及银河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建信投资: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23.69	1,269.80
总负债	784.06	801.55
净资产	539.63	468.25
营业收入	73.07	36.67
净利润	71.29	37.91

(2)银河资产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9.87	173.90
总负债	45.46	49.44
净资产	124.41	124.46
营业收入	2.77	6.05
净利润	1.22	2.56

6.经查询,建泽计划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4MAD42UPP03

4.法定代表人:杨立树

5.注册资本:88,150.00万元

6.注册地址: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创新创业园中小企业服务中心1201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23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9.股东情况(当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51.05%
2	湖南高速衡阳绿色盐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0.00	23.99%
3	湖南兴湘绿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2.69%
4	湖南轻盐瑞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27%
合计		88,150.00	100%

此次增资完成后预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0	51.03%
2	湖南高速衡阳绿色盐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0.00	6.39%
3	湖南兴湘绿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04%
4	湖南轻盐瑞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0%
5	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2.08%
6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11.17%
7	建泽十五期债转股投资计划	27,000.00	8.15%
8	衡东浦鑫国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53%
合计		331,150.00	100%

注:以上部分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3,548.64	97,535.83
总负债	141,808.51	61,524.16
净资产	61,740.13	36,011.6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6.55	-293.78

11.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湖南广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涉及的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湘广信评报字(2026)第008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雪天新材净资产评估价值36,460.79万元,增值额449.12万元,增值率1.25%。在此基础上,雪天新材此次拟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对其本次增资的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00元。

综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股权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控股股东):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三:衡东浦鑫国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建泽十五期债转股投资计划

丙方(目标公司):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增资金额

本次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88,150万元增加至331,150万元,增资价格根据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即每认缴1元注册资本应缴付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元。其中:雪天盐业投资124,000万元,认购雪天新材新增注册资本124,000万元,完成本次增资后,雪天盐业认缴出资总额达到169,000万元;中邮投资投资40,000万元,认购雪天新材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农银投资投资37,000万元,认购雪天盐碱新增注册资本37,000万元;衡东国投投资15,000万元,认购雪天新材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建泽计划投资27,000万元,认购雪天新材新增注册资本27,000万元。

(三)出资期限

签订投资协议后且满足交割先决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邮投资、农银投资、衡东国投及建泽计划一次性将本次增资中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支付至雪天新材指定账户,雪天盐业的增资款分两期到位,其中16,000万元于满足交割先决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剩余108,000万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到位。

(四)资金用途

1.中邮投资对雪天新材的全部投资款仅用于雪天新材偿还其对外负债;

2.农银投资对雪天新材的全部投资款仅用于雪天新材偿还其合并范围内以银行贷款为主的存量金融负债;

3.建泽计划对雪天新材的全部投资款仅用于雪天新材偿还其合并范围内以银行贷款为主的存量金融负债;

4.衡东国投对雪天新材的全部投资款仅用于目标公司正常建设、生产和经营需求。

(五)利润分配

雪天新材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后,在不影响雪天新材正常经营等分红条件满足的前提下,雪天新材应按照不低于其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50%的标准、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向各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六)增资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各方一致同意,雪天新材董事会成员由五人增加至十三人,雪天盐业增补四名,中邮投资、农银投资、衡东国投及建泽计划各增补一名。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应具备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对于前述有权提名董事的股东所提名的适格董事候选人,雪天新材其他股东届时在股东会中均需投同意/赞成票予以通过。雪天盐业以雪天新材作为盐碱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平台,雪天新材为雪天盐业的控股子公司,雪天盐业维持雪天新材当前独立经营的条件和现状,合理提高雪天新材的独立经营能力,承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七)优先认购、共同出售条款及股权出售的限制

在目标公司存续期间,如目标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发行股份或可转债时,在同等条件下,本轮新股东均有权(但没有义务)按其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即优先购买权)。

在雪天盐业对外转让股权时,如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未针对雪天盐业拟出售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未行权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参与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在目标公司办妥本次增资的股权及股东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雪天盐业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八)承诺与保证

1.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有权或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

2.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中华